



关于落实新版《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的通知

尊敬的认证客户及相关方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正式发布了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QMS-01:2025）（以下简称新版《QMS 规则》）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CNCA 另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正式发布了新版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EMS-01:2026）、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OHSMS-01:2026）等 5 项规则（以下分别简称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）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新版规则是质量管理体系（以下简称 QMS）、环境管理体系（以下简称 EMS）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（以下简称 OHSMS）认证的基本依据和底线要求，也是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对获证企业 QMS/EMS/OHSMS 三体系认证监管的重要依据。

为确保贵单位 QMS/EMS/OHSMS 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及三体系认证符合新版规则的要求，现将涉及获证企业相关的重点变化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重点变化内容摘要（节选）

1、认证申请条件（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中 5.1.2 条款）

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- （1）取得合法主体资格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- （2）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（适用时）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- （3）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、EMS 或 OHSMS，且运行满三个月；



(4)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、注销或撤销 QMS、EMS 或 OHSMS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（适用时）；

(5)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（适用时）；

(6)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

(7) 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(8)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（适用于 QMS 认证申请）；

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（注：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）（适用于 EMS 认证申请）；

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；（注：事故等级划分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），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（适用于 OHSMS 认证申请）；

(9)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，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（适用于 QMS 认证申请）；

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&S 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（适用于 OHSMS 认证申请）；

(10)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。

对申请认证的条件进一步加严，被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、“信用中国”的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、处于停产停业整顿状态、一年内发生过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（适用于 QMS）、一年内发生过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（适用 EMS）、一年内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（适用 OHSMS），均属于不具备申请认证条件，认证机构不得受理申请。

获证企业需按期接受监督/再认证审核，持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。若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（如超期未接受监督审核、未按时缴纳认证合同约定的认证费用等）被原发证机构暂停、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不满一年的，认证机构



（含原发证机构）不得受理该获证企业新提交的认证申请。

2、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（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中 5.3 条款）

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（注：即申请认证的**组织**）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，**认证组织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，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。**

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，通过 QMS/EMS/OHS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体系，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，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“认证申请条件”中的变更情况，**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、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。**

3、监督审核时间间隔（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中 5.4.1 条款）

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。此后，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一次监督审核，未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将造成认证证书的暂停直至撤销。

4、现场审核计划（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中 5.4.5.2 条款）

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**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。**

5、首末次会议的参与要求（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中 5.5.3 条款）

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、末次会议。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、末次会议的，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，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。审核组将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。

6、最高管理者的审核重点（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中 5.5.4 条款）

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，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/EMS/OHS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**现场图片/音像等证明材料。****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体系方针、体系目标，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/EMS/OHSMS**



实施的，认证审核不予通过。

7、审核终止情况（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中 5.5.5 条款）

- (1)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，审核活动无法进行；
- (2)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、末次会议；
- (3)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；
- (4)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。
- (5) 一年内受审核企业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或审核实施中受审核企业发生人员死亡事故（适用 OHSMS 认证）。

8、初次认证审核（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中 5.6 条款）

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。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，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。

9、再认证审核（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中 5.8 条款）

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。

10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（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中 6.1.2、6.1.3 条款）

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/EMS/OHSMS 认证标志，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/EMS/OHSMS 认证标志，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/EMS/OHS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，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/EMS/OHSMS 认证标志。

11、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撤销和注销（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中 7.2、7.3、7.4 条款）

新版《规则》规定的应暂停证书情形包括：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、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的、不满足体系适用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、受质量/环境/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行政处罚且未完成整改的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/突发环境事件/较大安全事故的、许可文件/资质证书等过期失



效的、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的、被责令停业整顿的、发生质量/环境/职业健康安全相关重大舆情的等)。

应撤销证书的情形包括：法律地位注销或撤销的、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、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、违规造成重大质量事故/突发环境事件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、QMS/EMS/OHS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等)。

具体暂停、撤销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、程序和时限，详见新版规则的对应章节。请贵单位务必关注自身体系运行状态，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。

12、获证企业认证记录留存（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中 10.5 条款）

获证企业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，至少包括：

- (1) 认证合同；
- (2) 审核计划；
- (3) 首、末次会议签到表；
- (4)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；
- (5) 审核报告；
- (6) 暂停、撤销通知（适用时）。

二、有关落实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的要求

新版《QMS 规则》《EMS 规则》《OHSMS 规则》是认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，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客户均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。请各认证客户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，充分了解认证工作的合规要求和风险，积极完善体系运行，确保认证符合新版规则要求。

附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及其释义，敬请详细查阅。如有任何疑问，可随时与我机构联系。



谨此，感谢贵单位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！

附件：

附件 1：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QMS-01：2025）

附件 2：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释义

附件 3：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EMS-01：2026）

附件 4：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释义

附件 5：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OHSMS-01：2026）

附件 6：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释义

华余国际标准检验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日

